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7日、4月8日、4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成交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前期除大盘整体因素外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自2026年7月31日以来，公司股票价格涨幅累计达到132.96%，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价格过热的情况，但公司基本面无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动态市盈率约为82.02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的最新数据，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C34通用设备制造业”对应的行业流通市值为43.13倍，公司与行业平均估值水平存在明显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4月8日至至今公司股票的平均换手率约为5.14%，2026年4月9日公司股票交易换手率为15.62%，与日常换手率相比偏离巨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公司股票价格在上述过热的快速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

●根据公司于2026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43.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38.5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6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综合看，公司目前整体业务发展仍面临着较大挑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通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

●经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收到与贵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高铁电气”或“公司”）近日收到林建先生辞职报告。林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总工程师等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林建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建先生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其在公司职务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的纠纷或争议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林建先生离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情况
(一) 提前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职职务	原定任期起始日期	是否在职	是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在职	是否在职
林建	董事、科技创新委员会召集人、总工程师	2026年9月	2027年9月	否	否	否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林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规范运作，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即生效。林建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做好交接工作。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林建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 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林建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8月至2007年10月，历任宝武钢铁厂“五分厂”见习、研发中心助理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历任宝武钢铁厂研发中心副主任、合金分厂总工程师、客产技术部副部长、客产技术部部长、供用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供用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副总工程师兼供用电设备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历任高铁电气副总工程师兼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的1名激励对象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离职人员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要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7,200股	57,200股	2026年4月14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自目前公示期已届满十五天，在规定的债权申报期间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申报。

二、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草案）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公司可以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公司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2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000股。本次合计注销限制性股票5,722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部分激励对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4,900股。

(三) 回购注销安排

天津银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谨慎性原则，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可回收价值进行评估，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年度，公司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16,225.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计提（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15,745.26
其中：存货	630.31
开发支出	15,114.96
合计	480.67
合计	16,225.92

注：上述金额合计含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202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内部审批，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资产减值损失
1. 开发支出
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针对开发支出，期末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孰高者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确定减值金额。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1,094,2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总数为631,094,25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
2025年7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5号），同意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登记手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共计11名，新增股份631,094,257股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预计将于2026年4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2025年10月14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000,000,000股变更为18,631,094,257股。

本次限售股形成至今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的股份自公司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31,094,257股。
(二)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5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云南澜沧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5,850,487	1.10%	205,850,487	0
2	云南合能发电有限公司	146,287,107	0.78%	146,287,107	0
3	中国国有企业海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4,171,180	0.29%	54,171,180	0
4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3,396,944	0.23%	43,396,944	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3,396,944	0.23%	43,396,944	0
7	中国中投证券（西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98,472	0.12%	21,698,472	0
8	云南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698,472	0.12%	21,698,472	0
9	中德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304,969	0.11%	19,304,969	0
10	合计	631,094,257	3.39%	631,094,257	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一季度发电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致。

一、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631,094,257
合计	-	631,094,257

二、股本变动情况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1,094,257	-631,094,25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00,000,000	631,094,257	18,631,094,257
股份合计	18,631,094,257	0	18,631,094,257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11

一、基本情况
根据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2026年一季度完成发电量239.5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52%，上网电量237.4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51%。

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新能源装机规模同比大幅增长；二是公司优化小湾和糯扎渡“两库”经济运行，错峰安排水位抬落，加快释放大水电梯级蓄能；三是云南南盘江及西电东送电量同比增加。

二、上网电量情况
公司所属各电站2026年一季度发电量具体如下：

序号	电站名称	发电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1	大岗山水电站(装机容量20万千瓦及以上)			
2	思德	1.09	1.54	-16.23%
3	思德	6.77	7.99	-15.27%
4	大湾梯	3.69	4.22	-12.56%
5	思德	3.31	3.22	-14.03%
6	功那梯	5.31	6.18	-4.09%
7	小湾	48.12	36.04	24.53%
8	糯扎渡	13.8	14.89	26.09%
9	糯扎渡	61.91	56.28	9.51%
10	景洪	18.87	16.98	11.99%
11	乍甸梯	4.63	5.79	-18.77%
12	龙开口	7.76	8.26	-6.05%
13	澜沧江一梯	9.34	6.16	51.62%
14	勐河一梯	2.29	1.87	22.46%
15	大湾梯	2.34	2.40	-2.50%
16	糯扎渡(四机)	4.23	4.44	-4.73%
17	中小水电电站(装机容量20万千瓦以下)	15.89	14.89	6.72%
18	糯云电站	1.16	1.46	-20.65%
19	元庆电站	20.52	14.13	45.22%
合计	228.68	212.92	12.52%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23,600万元的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并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签订、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分别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6)广银授字第000386号—担保02和JXJCHXLPBH2026015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九江德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能源”）和九江德福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光电”）分别提供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保证。

三、本次提供的担保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德福新能源基本情况
1. 名称：九江德福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4月2日
3.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经开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2号（A地块）
4. 法定代表人：范昭明
5.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德福新能源100%股权。
9. 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22,951.50	13,104.00
负债总额	12,280.77	5,701.51
净资产	10,720.73	7,402.49

(二)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合同编号：JXJCHXLPBH2026015号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的本金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
3. 保证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 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对于任何债务事项上，公司承诺：公司为解决全资子公司德福新能源和德福光电的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能源和德福光电的发展。公司及德福新能源和德福光电业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26)广银授字第000386号—担保02
2、JXJCHXLPBH2026015号《保证合同》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或“公司”）之统计，2026年1月至3月份，本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总发电量约为540.96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0%。上网电量约为375.0957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下降10.11%。

2026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2026年1-3月	同比	2026年1-3月	同比
秦山子公司	25,124	42.84%	47.60%	-11.43%
大亚湾核电站	2,052	44.44	44.45	-0.01%
岭东核电站	1,980	30.36	36.63	-14.79%
岭南核电站	2,172	41.14	43.60	-5.64%
阳江核电站	6,516	120.36	120.31	0.04%
台山核电站	3,500	23.84	66.87	-64.35%
防城港核电站	4,498	87.52	87.17	0.40%
宁德核电站	4,266	77.14	81.57	-5.43%
合计	61,714	116.15%	122,214	-4.90%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岭南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燃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3. 岭东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电网要求运行减少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4. 台山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开展了1个计划大修，于2025年同期未开展燃料大修。
5. 岭南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燃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6. 宁德核电站于2026年1月至3月份燃料大修总时间多于2025年同期。

一、2026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
本集团同核燃料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运营机组
2026年第一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4个年度燃料大修和一个十年大修。
2. 在建机组
2026年2月13日，惠州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并网阶段。
2026年3月12日，苍南1号机组首次并网成功，进入并网阶段。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本集团共管理20台在建核电机组（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4台机组），2台处于调试阶段，2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7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7台处于PCU准备阶段。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6年3月31日装机容量(兆瓦)	2026年1-3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2025年1-3月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
秦山子公司	25,124	42.84%	47.60%	-11.43%
大亚湾核电站	2,052	44.44	44.45	-0.01%
岭东核电站	1,980	30.36	36.63	-14.79%
岭南核电站	2,172	41.14	43.60	-5.64%
阳江核电站	6,516	120.36	120.31	0.04%
台山核电站	3,500	23.84	66.87	-64.35%
防城港核电站	4,498	87.52	87.17	0.40%
宁德核电站	4,266	77.14	81.57	-5.43%
合计	61,714	116.15%	122,214	-4.90%

注：PCU指核反应堆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日，在建机组包括已核准待PCU机组。

三、其他
2026年3月2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中国大唐集团核电有限公司同意在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核电二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关事项决策采取与广东核电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本集团可主导宁德二核的相关活动。以上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宁德核电二核运营期间长期有效。本集团从2026年3月5日起取得宁德二核电控制权并将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宁德二核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26年第二季度，除了继续进行已开始的燃料大修外，本集团计划开展2个年度燃料大修和1个十年大修。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